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 10:00 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银海大道 1219 号新良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葆源副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756,173,825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5,032,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1,141,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37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梁定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47,991,907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910,33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68%；反对224,582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4%；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7,910,33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68%；反对224,582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4%；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7%。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5,174,83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94,28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1%；弃权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4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梁定君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法律意见等。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